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0年9月21日、27日、2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询证及书面函证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2010年7月7日公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含：《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0年9月10日公告的《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0年9月13日公告的《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及2010年9月15日公告的《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截至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

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信息以指定的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8日